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近日收到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诸发改投 [2017]96号)《关于调整产业结构调整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通知》。根据通知,公司"汽车电控制动系统建设项目"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1,503万元,目前已到账200万元。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款项进行会计处理,该笔政府补助资金将计入递延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228证 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5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39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03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3月9日(星期五)在全景网举办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会议时间:2018年3月9日(星期五)15:00-17:00

交流网址:"全景网·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参会人员:董事长孙清焕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冠群先生、财务总监易亚男女士、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代表人李竹青先生、独立董事张红女士。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5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截至2018年3月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公告编号:临2018—030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地震对Santos PNG LNG项目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Santos Limited (以下简称"Santos")209,734,518股股份,占其已发行流通股总股数的10.07%。巴布亚新几内亚液化天然气项目(以下简称"PNG LNG项目")竣工于2014年,拥有两条液化天然气生产线,其合并产能为800万吨/年,Santos拥有其13.5%的权益。

受地震和后续余震影响,PNG LNG项目需要大约8周的时间完成设施维修和恢复生产。

在地震和后续一系列余震之后,PNG LNG项目采取预防措施,安全关停了Hides加工厂和Kutubu天然气设施。对管线的监测数据确认管线未受损,但部分设备和基础设施有一定损坏,需要进一步检修。初步目视检查发现主要加工设备未受到明显影响;运营商已经按计划开展对LNG工厂的维护活动。因为道路受地震影响,运营商未能对部分井场进行详细的检查,该项工作预计于下周完成。

地震及后续余震未造成Santos和PNG LNG项目工作人员伤亡,且无人失踪。

Santos将捐款20万美元帮助当地机构向急需食品、水和医疗用品的社区提供救援。

Santos正在评估因地震造成的PNG LNG项目损失以及相关损失被保险覆盖的情况,公司将根据Santos后续公告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通知,东菱集团将其之前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4,240,000	2017年3月2日	2018年3月2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
合计	--	4,240,000	--	--	--	1.23%	--

2017年3月2日,东菱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新宝股份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5,8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2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25,721,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东菱集团上述被质押股份数转增后为7,540,000股。

东菱集团于2017年6月13日及2017 年6月14日与东莞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前购回交易,合计将3,300,000股公司股份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购回后,东菱集团上述被质押股份数剩余4,24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菱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45,139,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3%,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8,810,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94%,占公司总股本的8.46%。

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3月5日,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所持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109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物业")、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汽车")分别将所持公司21,723,332股和21,723,343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综合")持有。

本次无偿划转前,华发物业持有公司21,723,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华发汽车持有公司21,723,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华发综合持有公司47,430,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华发物业、华发汽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华发综合持有90,877,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

本次无偿划转事宜不涉及上市公司,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华发物业、华发汽车、华发综合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发集团,最终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铧福创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福创盛")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铧福创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铧福创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2018年3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31.36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铧福创盛拟通过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发起设立"光大永明—华润华发上海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暂定名,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注册机构最终注册的名称为准)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融资期限为不超过3年。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不超过3年。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铧福创盛置业有限公司:2014年10月成立,注册地点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人代表向宇,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铧福创盛总资产为809,878,844.99元,负债总额为801,246,290.38元,其中,长期借款为0元,流动负债为801,246,290.38元,净资产8,632,554.61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285.71元,净利润-1,120,222.97元

截止2017年9月30日, 铧福创盛总资产为1,641,447,928.47元, 负债总额1,633,323,640.38元,其中,长期借款为0元,流动负债为1,633,323,640.38元,净资产为8,124,288.09元。2017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4,285.71元,净利润-508,266.5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8年3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31.36亿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09.07%,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79.22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8-02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6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3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8-02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普信")于2018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于2017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909号),于2017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09号),公司及保荐机构于2017年11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

公司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会同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编制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并于2018年1月25日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公开披露。

二、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因目前资本市场低迷,公司估值偏低,加之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综合考虑并与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公司拟采取其他融资方式,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

三、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主要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8-02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谱超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8-009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8年3月3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经参会职工民主表决, 选举王莲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莲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5日

附件:王莲女士简历

王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年3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出纳、会计、总账、财务部主任助理、财务部副主任。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截至目前,王莲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0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85,52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29,042,375.28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苏博特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18年3月2日对苏博特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对应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黄钦、徐石晏。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苏博特的实际情况,收集、查阅了苏博特的"三会"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信息披露材料、募集资金账户及其他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对苏博特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苏博特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情况等。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对苏博特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对"三会"会议资料、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文件等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核查意见:苏博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三会"程序合规、文件齐备,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董监高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对苏博特已披露的公告进行查阅和复核,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进行访谈和确认,就已披露事项的详细情况进行了解;查阅苏博特信息披露制度并就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苏博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内容及格式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等,并询问公司独立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意见:苏博特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查阅了苏博特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以及相关公告、"三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苏博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协议等情况,并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就关联方、上市公司独立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对苏博特2017年投资的项目进行了详细了解。

核查意见: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符合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景气程度、上下游客户、行业竞争对手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苏博特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履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及时制定和更新应急预案,针对市场传闻及时反馈,避免市场传闻对公司经营及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加强《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苏博特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苏博特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保荐机构与苏博特高管及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年审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亦能给予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博特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符合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经营情况相对稳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黄钦徐 石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8)012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4日以邮件与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的董事6人, 合计参加会议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程上楠先生召集, 由副董事长CHENG XIAO SU女士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 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鄂海涛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鄂海涛先生的提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吴朝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张学泽先生和翁钧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开展科研项目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将继续推进2017年度研究与开发的"机器人轴承"、"轴承仿真技术"等六个科研项目;同时新增"智能机器人RV轴承""新能源汽车专用轴承"等五个科研项目。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针对利润分配政策、投票机制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章程原文为	章程拟修改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采取年度分红的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可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且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为: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在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现金股利的比例不得低于20%。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采取年度分红的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可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且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任意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3规定处理。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为: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在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现金股利的比例不得低于20%。
第一百六十七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1、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将发表明确意见。 (三)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一)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1、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将发表明确意见。 (三)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